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3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8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安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及7列記載之「龍正門市」均更正為「龍政門市」、第5列記載之「新感覺巧克力」更正為「新感覺巧克力夾心」、第6及10列記載之「未經結帳即離去」均更正為「未經結帳即現場拆封食用完畢」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俊安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分別徒手竊取被害人即統一超商店員徐嘉謙所管領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物品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而為整體

01 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2 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所竊得如  
07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物品，均屬被告之犯罪所  
08 得，未予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為各次犯行項  
10 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1 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吳秋慧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  
26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  
27 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含沒收)
1	聲請簡易判決處	陳俊安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

01

	刑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海苔肉鬆麵包壹個及新感覺巧克力夾心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陳俊安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湯米蔥香燒肉米漢堡壹個、抹茶年輪蛋糕壹個及比菲多飲料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6806號

05 被 告 陳俊安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俊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2 列行為：

13 (一)於民國112年9月11日上午7時41分許，在桃園市○○區○○  
14 路000號統一超商龍正門市，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店員徐  
15 嘉謙所管領之海苔肉鬆麵包1個及新感覺巧克力1個(價值共  
16 計【新臺幣，下同】63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

17 (二)於112年9月11日下午1時40分許，在上址統一超商龍正門  
18 市，徒手竊取貨架上由店員徐嘉謙所管領湯米蔥香燒肉米漢  
19 堡1個、抹茶年輪蛋糕1個及比菲多飲料1瓶(價值共計303  
20 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徐嘉謙發現上情並報

01 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陳俊安經傳喚未到，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  
05 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徐嘉謙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  
06 致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  
07 認定。

08 二、核被告陳俊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9 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竊得之  
10 物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廖晟哲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0 書 記 官 陳建寧

21 參考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